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林冉

陳金瓊

曾秋美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偵字第11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林冉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金瓊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秋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認與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更正為「各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
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簽賭號
碼及下注金額之方式，向林錦賢」。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更正為「林錦賢之彰化縣警察局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搜索票」。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王林冉、陳金瓊、曾秋美(下稱被告等3人)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04 (二)被告曾秋美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至113年2月28日間內多次賭
05 博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06 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
07 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8 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9 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3人心存僥倖，賭博
11 財物，有損社會善良風俗，助長投機風氣，所為實有不該。
12 惟念被告等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王林冉有1次賭博前
13 科，陳金瓊並無前科，曾秋美有3次賭博前科等情，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9、13、17
15 頁)。兼衡被告等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賭博之金額非鉅，
16 並考量①被告王林冉小學肄業、經濟狀況小康；②被告陳金
17 瓊國中肄業、經濟狀況勉持；③被告曾秋美國中畢業、經濟
18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末查，被告曾秋美供稱：我中過新臺幣(下同)2000多元等
22 語(見偵卷第152頁)，依罪疑唯有利被告之原則，認定其
23 犯罪所得應係2000元。是被告曾秋美簽賭所得之現金2000元
24 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王林冉、陳金瓊均供稱沒有
27 獲利，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徵該等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有犯罪
28 所得，自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張莉秋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3 者，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873號

20 被 告 王林冉 女 7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路0號之0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陳金瓊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曾秋美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王林冉、陳金瓊、曾秋美3人各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
02 接續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渠等持用之門號搭配通
03 訊軟體LINE向林錦賢（所涉賭博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簽賭今彩539「二星」、「三星」。渠等賭博
05 方式係每注賭金新臺幣（下同）70元至80元不等，以所簽選
06 號碼核對當期今彩539之開獎號碼決定輸贏，若簽中「二
07 星」、「三星」，即可得約定倍數之彩金；如未簽中，則賭
08 金悉歸林錦賢所有，以此方式與林錦賢賭博財物。嗣於民國
09 113年5月10日14時40分許，因林錦賢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
10 票，在彰化縣○○鄉○○巷00號執行搜索，經警發現林錦賢
11 手機內有王林冉、陳金瓊、曾秋美3人簽賭之訊息而循線查
12 獲。

1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林冉、陳金瓊、曾秋美3人於警
16 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林錦賢於警詢時之供
17 述情節相符，並有渠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另案被告林
18 錦賢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足徵被告
19 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王林冉、陳金瓊、曾秋美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
21 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曾秋美於
22 附表所示時間內多次簽賭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23 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4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5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6 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另被告曾秋美自承其獲利
27 為2000多元，然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確切金額為何，依罪
28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其犯罪所得為2000元，請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李秀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劉政遠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3 ，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1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告	時間
1	王林冉	113年5月9日17時52分許
2	陳金瓊	113年5月9日20時7分許
3	曾秋美	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